

## 十七号线信号系统 UPS 设备原厂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人：

为配合北京京港地铁线路运营的需要，本公司需对十七号线信号系统 UPS 设备原厂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原招标项目【十七号线信号系统 UPS 设备原厂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T-250129）】流标，现基于需求不变，对该项目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在中国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需提供 UPS 设备原厂（中航太克）出具的代理资质或项目授权文件；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现场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中航太克原厂工程师 1 名），需具备特种作业资格，提供由应急管理局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关于条件中至少 1 名原厂工程师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原厂（中航太克）出具的以下材料：
    - ◇ 本项目资格预申报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 承诺函原件（包含原厂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在本项目维护团队中至少包含 1 名中航太克原厂工程师；

### 特别说明：

**同一名中航太克原厂工程师不得同时被授权给多家投标人（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发现多家投标人使用同一名原厂工程师，视无效，全部作废。**

4.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少于 3 项 UPS 维保项目（不限品牌）相关的业绩，并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如下：
  - ①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信息页；
  - ② 项目承揽前，该项目在网站上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链接及网页截图；如不具备第②项资料，需提供任意一笔款项的收款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支票复印件或银行流水截图或电汇凭证截图或发票）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完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结算报告或最终验收证书）；
5.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准入承包商安全资格审查评估方案》提供方案所需材料（详见附件六）；
6.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本项目不接受挂靠、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如投标人曾经为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但被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不良记录的，将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8.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于**2026年3月17日15:00前**，按照附件一格式填写《报名信息表》张贴在报名资料文件密封袋外（如邮寄也须对资料进行装订及密封并张贴报名信息表）。按照附件二的要求提供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报名（可选择现场报名或邮寄方式报名的任意一种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时间为工作日**13:00至15:00**，到现场填写《报名表》；以邮寄方式进行报名的投标人须在邮寄前将电话、邮箱地址告知本公司投标报名联系人（请选用顺丰或邮政快递，不接受到付件、闪送件），快递签收后需及时向本公司投标报名联系人索要《报名表》，填写后扫描发送至投标报名联系人邮箱，招标人签收时间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方视为报名有效，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报名的均视为报名无效），资格预审文件须**装订并密封**。通过资格预审并接受邀请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投标报名联系人：采购及供应链管理部分女士（电话：010-88641267）、雷女士（电话：010-88641235）、报名专用手机号码**15510769916**，京港地铁官网：

<https://www.mtr.bj.cn/category/business/tender-and-supplier-guidelines/tender-invitations>，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嘉园路地铁四号线车辆段行政楼2层采购及供应链管理部分，邮编：100068。

本项目预计发标时间：2026年3月下旬，预计回标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中旬，预计服务开始时间：2026年6月。以上时间会根据项目的进度有所变动。

感谢贵公司对本采购项目的关注，并期待您的积极参与。

顺颂商祺！

北京京港十七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附件一《报名信息表》

报名信息表	
项目名称:	
报名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

- 1、书写字体：宋体，字号：小四（请勿手写）；
- 2、此表张贴在文件资料密封袋表面。

## 附件二：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及标准

序号	提交文件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三)	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 <b>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项目： <b>提供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b> （须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注册的《营业执照》； 属中国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企业资质要求	提供 UPS 设备原厂（中航太克）出具的代理资质或项目授权文件。	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本项目现场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中航太克原厂工程师 1 名），需具备特种作业资格，提供由应急管理局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关于条件中至少 1 名原厂工程师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原厂（中航太克）出具的以下材料： 1) 本项目资格预审报名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2) 承诺函原件（包含原厂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在本项目维护团队中至少包含 1 名中航太克原厂工程师。 <b>特别说明：</b> <b>同一名中航太克原厂工程师不得同时被授权给多家投标人（代理商）参与本项</b>

			目投标。如发现多家投标人使用同一名原厂工程师，视无效，全部作废。
5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没有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五）。 需提供查询网站地址及途径的说明文件，并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见附件四）。
6	《项目准入承包商安全资格审查评估方案》所需材料（附件六）	满足方案要求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必要的附属文件（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业绩证明	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少于3项UPS维保项目（不限品牌）相关的业绩，并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①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信息页。 ② 项目承揽前，该项目在网站上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链接及网页截图。 如不具备第②项资料，需提供任意一笔款项的收款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支票复印件或银行流水截图或电汇凭证截图或发票）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完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结算报告或最终验收证书）。

注：1、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资格条件中的任一条，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2、本项目不接受挂靠、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

3、曾经为招标人提供相关服务但被评估为不合格或存在不良记录的，将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4、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 5、投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需真实、有效，且文字清晰、可辨认。
- 6、除《附件二》中要求提供的文件外，可以另外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并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填写此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反面）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字体）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印刷字体）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 附件四：文件核查说明

关于核查证件的网站地址及途径的说明文件

相关证书、资质文件及企业状况	核查文件的网站地址及途径	其他说明
资质要求		
企业经营状况		
.....		

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加盖公章）：

## 附件五：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致：北京京港十七号线地铁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六：项目准入承包商安全资格审查评估方案

类型	审查项目	审查通过标准	审查文件
审查项	承包商的经营许可及信用记录	承包商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承包商信息网站截屏，截屏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二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
	承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项目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承包商承诺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且符合应急管理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要求，且学习时间达标。	提供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名单及安全培训相关记录（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签到表，培训相关试题及成绩单等），并加盖公章。
	承包商近三年内的安全表现	承包商近三年内未发生因单位责任造成死亡/重伤事故，未收到政府停业整顿的通知。	提供近三年未发生因单位责任造成死亡/重伤事故；未收到政府停业整顿通知等三项内容承诺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承包商项目管理能力和队伍素质满足工程/服务要求	承包商应为原厂供货商或原厂授权代理商，并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少于3项UPS 维保项目相关的业绩。	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如下： ①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信息页。 ② 项目承揽前，该项目在网站发布的中标结果公示链接及网页截图。 如不具备第②项资料，需提供任意一笔款项的收款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支票复印件或银行流水截图或电汇凭证截图或发票）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完工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结算报告或最终验收证书）。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承包商应承诺为本项目安排的现场服务人员需具备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持证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	提供满足人数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在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七：项目概述

本项目需对北京 17 号线全线（南、北、中段）信号系统 UPS 电源设备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深度维护、应急故障维修、备件保障与备件供应等服务，具体要求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设备情况如下：

- 17 号线南段：信号系统 UPS 设备【每站 1 套：包含 2 台 UPS 及与其配套使用的稳压柜、馈线柜、蓄电池】共 8 套，分布于正线各站、停车场范围，数量、设备型号及分布地点如下：

序号	车站名称	UPS 型号	数量 (台)	蓄电池型号	电池数量 (块)	备注
1	嘉会湖站 (1 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正线 UPS 设备含与其配套使用的稳压柜和馈线柜各 1 台/站，电池 1 组/台
2	次渠站 (1 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3	次渠北站 (1 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4	北神树站 (1 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5	十八里店站 (1 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6	周家庄站 (1 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7	十里河站 (1 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8	次渠南停车场 (1 套 UPS 设备)	AHP-80K-3-DC384-PR	2	HZB2-300	384	停车场 UPS 设备含与其配套使用的稳压柜、馈线柜、进线柜各 1 台，电池 1 组/台
9	合计 (8 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14	HZB12-200	448	7 个车站
		AHP-80K-3-DC384-PR	2	HZB2-300	384	1 个停车场

- 17 号线北段：信号系统 UPS 设备【每站 1 套：包含 2 台 UPS 及与其配套使用的稳压柜、馈线柜、蓄电池】共 12 套，分布于正线各站、车辆段范围，数量、设备型号及分布地点如下：

序号	车站名称	UPS 型号	数量 (台)	蓄电池型号	电池数量 (块)	备注
1	工人体育场 (1 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正线 UPS 设备含与其配套使用的稳压柜和馈线柜各 1 台/站，电池 1 组/台
2	左家庄站 (1 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3	西坝河站 (1 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4	太阳宫站 (1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5	望京西站 (1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6	红军营站 (1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7	清河营站 (1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8	天通苑东站 (1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9	未来科学城站 (1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10	未来科学城北站 (1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11	歇甲村车辆段运用库 (1套 UPS 设备)	AHP-80K-3-DC384-PR	2	HZB2-300	384		车辆段 UPS 设备含与其配套使用的稳压柜、馈线柜、进线柜各 1 台, 电池 1 组/台
12	歇甲村车辆段试车线 (1套 UPS 设备)	AHP-3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试车线 UPS 设备含与其配套使用的稳压柜和馈线柜各 1 台/站, 电池 1 组/台
13	合计 (12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0	HZB12-200	640		10 个车站
		AHP-80K-3-DC384-PR	2	HZB2-300	384	1 个车辆段	
		AHP-3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试车线	

- 17 号线中段：信号系统 UPS 设备【每站 1 套：包含 2 台 UPS 及与其配套使用的稳压柜、馈线柜、蓄电池】共 4 套，分布于正线各站、停车场范围，数量、设备型号及分布地点如下：

序号	车站名称	UPS 型号	数量 (台)	蓄电池型号	电池数量 (块)	备注
1	潘家园西站 (1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正线 UPS 设备含与其配套使用的稳压柜和馈线柜各 1 台/站, 电池 1 组/台
2	广渠门外站 (1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3	永安里站 (1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4	东大桥站 (1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2	HZB12-200	64	
5	合计 (4套 UPS 设备)	AHP-60K-3-DC384-PR	8	HZB12-200	256	4 个车站